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第 105 期國小主任儲訓班專題研究

台灣地區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  
的障礙及其改善建議之研究

指導教授：陳清溪 教授

組 員：蘇揚期 蔡奇璋 李朝基

陳明發 吳漢鑫



# 台灣地區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 的障礙及其改善建議之研究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的方式，探討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改善建議。本章說明本研究的理念與架構，包括研究背景與重要性、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步驟、名詞釋義、研究範圍與限制，共分為六節分別說明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短短幾年，在全球化的大風潮下，台灣也捲入了人口大遷移的潮流中，成為許多異鄉女子的新夢土，而婚姻是她們奔向台灣的主要途徑。尤其近年來可發現，外籍配偶的婚姻仲介已悄悄的深植在生活中的各類媒體廣告，掀起了一股迎娶東南亞配偶的流行風。當台灣社會逐步走向「少子化」和「高齡化」，這些新移民的影響力正逐漸彰顯。在國際政經的情勢下，台灣與亞太國家的互動頻繁且密切，刺激了台灣的跨國婚姻現象，而這些對象大多來自東南亞。

根據內政部（2003a）統計，外僑人數十年間從四萬四千人增加到 2002 年的三十九萬八千人，若加上大陸來台人士，相當於台灣人口的 2.4%（楊艾俐，2003）。持有效外籍居留證的外籍配偶達七萬四千餘人，其中女性以越南籍占 62.69% 最多，印尼籍 15.30% 次之，泰國籍 6.00% 再次之。這種全球化資本移動所伴隨的人口遷移與異國婚配的特殊現象，已對台灣社會造成不少衝擊。

這些外籍配偶在子女入學後所必須面對的第一個問題，特別是九年一貫課程中，親子共學的設計，致使外籍配偶在子女功課的指導上越形困難，並因語言上的障礙，無法與老師做正確與良好的溝通，造成無法獲得較完整的協助。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度起，更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就讀人數列為「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指標之一，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除針對語言發展遲緩直接相關之學習不利部分，可辦理「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外，尚有「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等（內政部，2004a）。

欲強化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必須從改善其父母的教育態度、增進其父母語言能力與教育其父母參與其學校教育開始。本研究旨在探討外籍配偶家長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以及外籍配偶尋求支援以克服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並瞭解外籍配偶在參與國小子女學習方面，需要教師、學校所提供的協助，希望能提供給教育相關單位及學校教師等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外籍配偶在台灣已蔚為一種風潮，而其子女的教育問題更是值得大眾來重視，因此本研究實有其必要。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一、研究動機

#### (一) 對弱勢團體教育問題之關切

教育部有鑑於此，乃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三、十四日召開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中，特以「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為中心議題，分為六個討論題綱，針對城鄉差距、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原住民、失學民眾、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等弱勢族群的教育，就目前的執行成效，進行分析與檢討，並提出具體目標與方案之構想（全國教育發展會議，2003）。所以，探討外籍配偶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情形，關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有其刻不容緩的重要性，此為研究動機一。

#### (二) 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重視

近年來，外籍配偶問題經常登上媒體版面，不是經濟弱勢、家庭暴力受虐，就是婚姻糾葛一去不回，鮮少關注異國婚姻下一代的教養問題，有關其子女就學後的問題，更少有探討（陳慧屏，2003）。

張喬汝（2002）歸納了外籍配偶衍生出的許多社會議題，其中提到子女的照顧與教育問題其中，認為外籍配偶在子女教育方面的訓練仍須多方關注。諸多文獻中都已提到外籍配偶子女教養的問題與重要性，此為研究動機二。

#### (三) 有鑑於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相關文獻的缺乏

外籍配偶來台已有二十幾年的歷史，在台灣社會已經衍生出許多問題，目前國內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有針對其跨國婚姻調適與生活適應進行探討（朱玉玲，2002；呂美洪，2001），或以資本國際化及女性勞動力移動所形成的跨國婚姻及仲介業運作之研究（王宏仁，2000；張書銘，2002）。

對於上述的研究，多聚焦在外籍配偶個人本身，探討來台生活適應的問題，尤其是語言的隔閡、婆媳關係與媳婦角色的扮演、人際關係網路的建立、參與識字教育學習等問題。而對於跨國婚姻所衍生出來下一代教育的問題卻鮮有探討。有鑑於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相關文獻的缺乏，而其問題又為台灣未來不可避免的社會問題，此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三。

#### (四) 研究者的實務經驗發現

研究者從事國小教育多年，發現子女教育問題亟需社會大眾的關照。尤其近來教育改革的方案積極的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也是教育改革的重點工作。它強調的是教師和家長觀念的改變，鼓勵家長多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協助子女開發潛能、適性發展。而迎娶外籍配偶的男子社經地位普遍不高，加以外籍配偶多數學歷不高，

且所受教育與語言、文化、風俗的差異，造成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的學習活動障礙，進而影響外籍配偶國小子女的學業成就問題，是值得我們深入去探討解決的，此為研究動機四。

## 二、研究目的

茲由上述的研究動機，本論文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
- (二) 探究外籍配偶尋求支援以克服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
- (三) 瞭解外籍配偶在參與國小子女學習方面，需要教師、學校所提供的協助。
- (四) 將結果與建議提供給教育相關單位及學校教師，以做為相關政策訂定及教師指導外籍配偶子女學習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說明如下：

### 一、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文獻探討法進行本研究，旨在探討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改善建議。

### 二、研究步驟

為達上述研究目的，研究者乃先蒐集與閱讀外籍配偶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文獻及研究作一統整探討，發現問題，進而擬定研究主題。其次，尋找相關資源、學校合作單位與教學伙伴。最後，蒐集、整理並歸納與分析資料，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 第四節 名詞釋義

茲將本研究之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一、外籍配偶

台灣所謂的「外籍新娘」，一般是指來自東南亞地區，與台灣籍男子結婚的女子（夏曉鵬，2002）。此處的「新娘」並不意味著他們還是新婚狀態，而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更恰當的其他稱呼。所以，以「外籍新娘」來稱呼這些遠嫁來台的女性，並不寓褒貶之意。

本研究「外籍配偶」係指其子女就讀國民小學階段之東南亞外籍配偶。

### 二、參與子女學習

參與子女學習指的是父母在子女的求學過程中與子女、學校教師互動的情形，主要目的是瞭解子女的學習情形。本研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主要內容有：參與國小子女課

業的學習、課外的學習、親師合作與聯絡的情形……等。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法的方式進行，來探究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解決的途徑。本研究有其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對象限定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其子女就讀國民小學。研究內容為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改善建議之探究。

###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是採立意取樣的方式，來瞭解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及其解決的途徑，基於研究之環境與研究方法、抽樣等因素本研究有其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 (一) 對文獻探討而言

概搜相關研究與文獻，所得發現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及參與障礙之研究不多。是以，就蒐集到現有國內文獻與相關論文資料從事整理進行文獻探討，但因文獻探討部分無法做到全面性的彙整與論述，故歸納上有所不足。

#### (二)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以研究者所在縣市學生之外籍配偶為研究對象，採用立意取樣的方式選擇符合研究目的之研究對象。其對象並無做到隨機取樣的標準，因此本研究於研究結果推論上有其限制。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能深入瞭解外籍配偶發展和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方面的理論依據，本章共分六節，分別針對外籍配偶的形成與發展、外籍配偶在台教育之探討、家長參與子女學習相關研究、家庭背景和學童學業關係之探討、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現況統計以及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情形等，進行相關文獻的整理及分析。

### 第一節 外籍配偶的形成與發展

外籍配偶現象並非台灣特有的現象，而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夏曉鵬，2000）。對於一九九〇年以降這一波急速增加的婚姻移民現象，學者認為有別於一般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而形成的婚姻移民。以性別觀點檢視，其實「外籍配偶」是一種女性特殊的移民形式。女性在父權結構背景下原本就難以透過教育或工作改善自我社經地位，和先進國家的男性通婚對於第三世界女性而言，被認定為向上流動的主要出路（邱淑雯，2002）。

## 一、台灣外籍配偶發展沿革

在台灣，與東南亞地區形成的跨國婚姻與日本頗為相近。台灣與東南亞地區所形成的跨國婚姻可分為以下三個時期：

### (一)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至一九九〇年代初期

約自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開始，許多不肖業者假介紹工作之名，行販賣人口之實，為數不少的菲律賓、泰國、印尼配偶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這些外籍配偶被迫嫁到台灣，由於語言不通，造成逃婚的比例相當高，使得東南亞外籍配偶的人數逐漸減少（蕭昭娟，2000）。

### (二) 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至一九九〇年代末期

一九九〇年代隨政府南向政策的發展，台商與外派勞工發現東南亞地區廣大的婚姻市場，成為婚姻仲介者。一九九〇年代中期，以來自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的東南亞配偶為普遍。一九九八年開始，菲律賓與泰國籍的配偶有減緩的趨勢，而越南籍的配偶則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成為全國之冠。

### (三) 二〇〇〇年代開始至今

台灣從二〇〇〇年代開始，印尼配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隨著越南開放觀光及台商投資後，越南配偶也急速竄升（蕭昭娟，2000）。從一九九九年的 6,790 人，至二〇〇〇年人數即激增一倍之多，增為 12,327 人。一直到二〇〇三年，每年嫁來台的越南配偶都保持在一萬一千人以上。

根據台灣外交部（2004）核發國人東南亞各國籍配偶簽證數量統計顯示，從一九九四年 4,885 人，到二〇〇〇年已達 19,394 人，成長將近四倍的人數，而至二〇〇二年為止，總人數已突破十萬，截至二〇〇三年底，總人數更高達 133,927 人，其中越南配偶人數自一九九六年則成為各國外籍配偶之冠。

## 二、外籍配偶人數統計

依據民國九十二年戶籍之結婚登記資料，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計 19,643 人，較九十一年減少 2.31%；九十二年底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有 85,721 人，較上年底增加 15.14%。按性別分：男性配偶 7,330 人占 8.55%，女性配偶 78,391 人占 91.45%。按國籍分：男性配偶以泰國籍 33.52% 最高；女性配偶以越南籍 66.42% 最高，印尼籍 14.52% 次之，泰國籍 5.98% 再次之（內政部，2004b）。

## 三、外籍配偶學歷統計

以民國九十年台閩地區結婚配偶之教育程度分析（內政部，2004c），外籍配偶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國中以下學歷約占 41%，大陸（含港澳）配偶國中以下學歷占 40%，而本國配偶國中以下學歷僅占 29%；其次，民國九十一年外籍配偶教育程度，國中以下學歷約占 37%，大陸（含港澳）配偶國中以下學歷占 44%。

教育部憂心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偏低，將間接影響培育下一代的能力，造成貧

富差距擴大，甚至連國家認同觀念都產生混淆。

#### 四、外籍配偶結婚年齡統計

以民國九十年台閩地區結婚配偶之年齡分析（內政部，2004c），外籍配偶結婚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之比例為 72%，其中十九歲以下之比例高達 30%，大陸（含港澳）配偶結婚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之比例為 38%，而本國配偶結婚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之比例為 36%。到了民國九十一年，外籍配偶結婚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之比例為 63%，其中十九歲以下之比例高達 27%，大陸（含港澳）配偶結婚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之比例為 30%，而本國配偶結婚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之比例為 20%。

### 第二節 外籍配偶在台教育之探討

根據教育部社教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之粗略估計，國內外籍配偶人數約有十萬，但其中僅七分之一接受國內小學附設識字班課程。事實上，這些外籍配偶亦有在其原生國中，受過高等教育或已具識字能力者，因不堪的生活情境使然，使她們願意離鄉背井而遠嫁台灣，而形成所謂的「功能性文盲」。

台灣社會外籍配偶的特殊現象，迫使各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逐漸重視外籍配偶教育與輔導，分別敘述如下：

#### 一、衛生所

衛生所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起，將「大陸新娘及外籍配偶」增為加強重點「列管」（列入建卡管理項目中）之族群。其目標主要在於人口控制，優生考量。但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排除大陸新娘的部分，其原因為：大陸新娘人數龐大，業務量不勝負荷；大陸新娘在避孕的自覺意識與知識不亞於台灣婦女，實不需列入宣導人口。因此，家庭計畫宣導，只以「東南亞」國籍之外及配偶為重點（曾秀珠，2004）。

#### 二、戶政事務所

鑑於外籍配偶語言與生活適應問題，內政部特於八十八年頒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積極規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語文訓練，輔導其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自此，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有效輔導外籍配偶縮短其文化與生活適應的不便，減低文化上的衝擊，頗有成效。至此，各縣市戶政事務所，陸續開設外籍配偶學習課程，表現出地方政府對外籍配偶輔導的重視，不論是開班的名稱、授課的內容與主辦的單位，各縣市不盡相同，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實為可喜之現象（曾秀珠，2004）。

#### 三、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專班

其實，早在民國八十四年起，即陸陸續續有不少民間團體關注外籍配偶的識字教育，並以「專班」方式授課。如美濃愛鄉協進會於龍肚國小補校首開台灣地區先例，專為外籍配偶所辦理的「外籍配偶識字班」。除此之外，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針對越南新娘開華語班；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為菲律賓新娘開閩南語班；還有嘉義縣香光尼僧團紫



竹林精舍、香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台中縣東勢鎮大茅埔客家社區媽媽教室、東港天主教堂等單位等單位。相較之下，政府部門實不若民間團體具主動性與積極性。

#### 四、國民小學補校或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自九十一年學年度起持「台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的外籍人士，都可以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不需要負擔任何的費用，同時在經過適當的認證之後，就可以取得正式學籍（歷）。其中並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學習、生活適應及親職教育。九十二學年度約有 5,000 名外籍與大陸配偶於補習及進修學校就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積極辦理輔導活動，如外籍配偶專班、基本學習能力專班等（內政部，2004a）。

#### 五、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國八十九年開始政府直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經費總計新臺幣 159 萬 800 元。九十年開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內政部分攤部分經費，補助其辦理。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有 135 班，合計參加人數 3,243 人；九十二年估計有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 76 班，預計 1,492 名外籍配偶接受輔導。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一月計補助 65 個民間團體，合計受益人數 3,515 人，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758 萬 3,000 元（內政部，2004a）。

#### 六、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前內政部余政憲部長（內政部，2003b）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中提到：目前外籍配偶問題存在有結婚人數日增、教育程度偏低、結婚年齡偏低且嬰兒出生數日增等。為避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因適應不良衍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內政部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以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擬定三十九項具體措施，並明定主（協）辦機關及應完成期限，以有助落實執行。

外籍配偶教育的辦理，應考量外籍配偶參與教育活動的障礙因素，才能使外籍配偶走出家庭來。因此，對於外籍配偶所需要的教育，必須先行建構一個有利於外籍配偶學習的社會環境，也就是先行掃除參與學習的障礙，才能真正的達到學習的成效。

### 第三節 外籍配偶家庭家長參與子女學習相關研究

本節將介紹分析外籍配偶家庭的參與子女學習情況。許多實務工作者指出，當前教育環境相當重視家庭與學校的配合，雖然外籍配偶移居台灣多年之後，語言溝通將不會是日常生活的主要問題，可是受限於外籍配偶的閱讀能力與撰寫能力，仍使得學校與家庭的溝通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更直接影響了外籍配偶對子女教育的參與。雖然，隨著第二代年齡漸長而社會關係日益拓增，對外籍母親的依賴也會逐漸減少，可是在兒童學習的關鍵期缺乏足夠的

支持與參與，仍會對下一代子女的學習產生影響。

#### 第四節 家庭背景與學童學業關係之探討

家庭背景、環境因素對學生個人學業成就的影響，在心理學、社會學的研究裡，早已肯定其影響力。

##### 一、家庭教育環境的影響

劉秀燕（2003）研究指出，外籍聯姻家庭之子女受到父母社經地位、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且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子女在行為上似乎有負面的影響，學業成績較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

##### 二、社經地位的影響

影響父母參與子女學習的因素有很多，文化、種族、孩子的性別、年齡、父母的性別、社會網絡以及社經地位都會影響父母的參與學習活動（吳秋鋒，2002）。其中低社經地位的家庭由於經濟條件的限制，缺乏文化刺激的充分供應且父母教育程度低落，缺乏時間與能力指導子女學習。

#### 第五節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現況統計

本節首先描述外籍配偶子女出生的現況，其次描述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之調查統計。

##### 一、外籍配偶子女出生現況

就在少子化社會趨勢形成當中，國內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佔台灣嬰兒出生數的比例近五年卻是節節攀升。根據內政部（2003e）資料，民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嬰兒出生數為 247,530 人，其中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所生子女數為 30,833 人，占當年嬰兒出生數比例的 12.46%。相當於台灣地區每一百位出生嬰兒就有十二位多是外籍、大陸配偶所生，已成為台灣社會必須嚴正重視的問題。

##### 二、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調查統計

根據教育部新近完成的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調查統計，九十一學年度一共是 15,216 人，絕大部分是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子女，到了九十二學年度，即攀升到 30,040 人，整整增加了一倍之多。依據目前台灣地區新生人口出生率推估，六年後入學的新生兒，每八名就有一名是外籍配偶的子女（內政部，2004a）。

#### 第六節 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情形

本節主要討論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情形，分別以外籍配偶子女入學前與入學後兩部分來探討。

## 一、外籍配偶子女入學前學習情形

若說外籍配偶子女真有發展遲緩的問題，一大成因是媽媽不敢和孩子講話。夏曉鵬（2002）分析，除了菲律賓媽媽具有英語的強勢，東南亞的其他「母語」都遭壓抑，媽媽甚至也害怕會教壞孩子。

王秀紅、楊詠梅（2002）指出，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用詞，比同年齡兒童有明顯的減少、語言中缺乏複雜性、比較少開口主動說話或社會化行為較少，平時也較少文字性的遊戲間接使子女在發展上有語言表達及學習緩慢的現象。有些媒體喜歡將外籍配偶用「發展遲緩」這樣的用詞來形容這些子女的狀況，但就在實際接觸中發現，他們並不是發展遲緩，而是在學習上的資源及輔助的不足導致他們學習上的障礙及慢步。

## 二、外籍配偶子女入學後學習情形

由於外籍配偶的家庭中通常教育的責任大多數還是落在外籍配偶的身上，所以孩子的功課無人可正確輔導，學習的進度自然落後，這些都將會影響其子女學習、學校適應、心裡缺乏自信等問題（莫藜藜、賴珮玲，2004）。

此外，林璣萍（2003）提出，政府應能於外籍配偶家庭分布較多之地區，給予較多優惠的學前教育班，鼓勵其子女就學，使教育能夠早期介入，以彌補家庭文化刺激的不足。另外，雖然政府在各國小普設外籍新娘識字班，但外籍新娘之參與學習效果普遍較差，大部分原因多為家人不贊同、小孩或家庭繁忙，以及本身意願不高等因素。所以，如何透過公權力保障外籍配偶在本土受教的權益，是台灣設立移民法與移民教育法的當務之急。

## 第三章 結論

本章針對前章分析研究，進一步的歸納出研究結論，共分為八點說明。其中第一點至第四點回應研究目的一：探討外籍配偶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以第五點至第六點回應研究目的二：探究外籍配偶尋求支援以克服參與國小子女學習的障礙；以第七點至第八點回應研究目的三：瞭解外籍配偶在參與國小子女學習方面，需要教師、學校所提供的協助。而研究目的四：將結果與建議提供給教育相關單位及學校教師，以做為相關政策訂定及教師指導外籍配偶子女學習之參考，則於第四章中詳細說明。分述如下：

### 一、來台近十年，中文識字能力仍是外籍配偶最大的參與障礙

外籍配偶的識字能力，直接影響到她們參與子女的學習。根據研究顯示，並不是所有的外籍配偶都是低知識，有些外籍配偶的學歷都還在國中以上。只是因為中文識字上的障礙，使得她們無法將自身的能力，轉化成力量與行動來參與子女的學習，這是最大的參與障礙。

### 二、工作與家事佔據了外籍配偶大部分的時間

外籍配偶除白天需要工作之外，下班之後還要趕著準備晚餐給一家人，之後還有晚餐後的整理清潔、幫子女打點洗澡、洗衣、整理家裡……等等的家事工作，使得她們根

本沒有真正休息的時間。有的外籍配偶還需要照料年邁爺爺、奶奶的生活，這些零零種種的家事都已剝奪到她們參與子女學習的時間。等她們一切都打點完畢之後，時間大致也晚了，子女的功課也都已寫完要準備休息了。

### 三、外籍配偶自身及其家人在參與子女學習上皆有心理上的障礙

根據研究發現，外籍配偶來台後除文字上的障礙外，本身也有心理上的障礙。她們認為這裡是台灣，不是她們的國家。她們只知道在她們的國家時應該如何教導子女。但是現在是在台灣，小孩子所要面對的環境與她們原生國家不同，且許多教育的觀念又和家裡的其他成員不同，讓外籍配偶不知道該如何教導子女才是。尤其在教育方面，她們對台灣教育制度的無知，和所有的文化背景的不瞭解，使得她們對參與子女的學習更是不知所措。

### 四、外籍配偶家庭經濟上的弱勢，無法為子女安排額外的學習活動

根據研究發現，由於許多外籍配偶家庭沒有時間且無法有效的指導子女功課上的問題，因此都直接安排子女放學後上安親班，讓安親班負責放學後指導子女，且他們的作業大部分也都在安親班完成。但是許多外籍配偶家庭自己又沒有能力教導子女，但是經濟的條件又不太好，沒有多餘的經費預算來供給他們子女上安親班，使他們認為就是因為經濟的因素，使得他們沒有辦法來幫助子女的功課獲得額外的加強與協助。

### 五、班級教師以及家庭其他成員對外籍配偶子女提供功課上的協助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學校班級老師是外籍配偶最大的支援之一。當教師知道學生的媽媽為外籍配偶時，會多給予一份關懷，平時多注意學生在校的表現情形及功課上的問題。尤其是中文方面的學習情形，會特別矯正他們的口語發音；其次是留校輔導，在學生學習情形不良時，會利用低年級下午沒課時，將學生留校加強輔導；再者是與家長保持聯繫，透過聯絡簿或者是電話訪問主動告知他們子女在校的學習情形，讓外籍配偶家庭能夠對其子女的學習有更深一層的瞭解；此外，經常詢問外籍配偶是否有需要老師或學校多幫忙的地方，適時的提供協助。

除學校班級老師的協助之外，根據研究顯示，外籍配偶除自己的家庭以外，通常還會與其他的家庭成員同住，大多是先生的父母親或是哥哥、弟弟的家庭，或者是未嫁出去的姊妹，多屬於大家庭結構的生活方式。這些成員在家中，就成為了外籍配偶家庭的人力資源。有些家人知道外籍配偶有中文識字上的限制情形，因此會幫忙關心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情形。

### 六、外籍配偶安排子女參加安親班及補習班的課後輔導

根據研究顯示，安親班的就讀幫助許多父母減少了參與子女學習的許多障礙，尤其是對外籍配偶的家庭更是如此。因為現行安親班的安排，學生放學後就是由安親班來接送，解決了外籍配偶夫妻在外工作無法接送的問題。再來安親班老師會督促學生將學校的家庭作業寫完，過程中老師不但會檢查學生的書寫情形、幫他們訂正，學生遇有功課上的問題時，安親班老師更能提出解答；遇到段考快到時，安親班老師又會有一連串的

複習，這種安親班的安排解決了外籍配偶沒有能力與時間去督促她們子女功課的問題，也讓外籍配偶的子女有適當的管道與支援來協助他們學習。

## 七、班級教師主動關懷、協助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

根據研究顯示，外籍配偶知道他們自己的弱勢，因此希望她們的子女在學校時，老師能夠多加的關心他們的小孩，給予他們一些學習上的協助。通常學校教師亦瞭解到外籍配偶小孩的學習情形，對於他們的學習與適應問題會多加以注意，並與家長保持聯繫，使其瞭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形。

## 八、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加強學校的認輔制度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有些外籍配偶及其家人並不認為他們需要教師、學校額外的協助，就是如同一般的學生同等的對待即可。這樣的觀念，有些是因為外籍配偶的家庭體認到自己的弱勢，但是他們認為今天的弱勢是自己造成的，且娶外籍配偶也是出自於自己的意願及選擇，因此雖然有子女教養的問題，卻不敢、也不想要求學校老師或是政府來協助；而另外有一些外籍配偶的家庭，則是因為他們的子女在校的學習與適應情形算是良好，甚至表現相當優異，因此也就不會認為需要老師與學校提供什麼協助了。

# 第四章 建議

針對文獻探討與研究結論，本研究分別對外籍配偶家庭、班級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育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建議，茲分述如下：

## 一、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建議

### (一) 外籍配偶家庭成員應鼓勵外籍配偶參與中文的學習

外籍配偶的家庭成員應鼓勵外籍配偶外出參與學習活動，協助她們瞭解、融入台灣的文化，學習識字。她們對教育的積極態度也會牽動孩子的學習成就，她們對中文的認識更促進了她們對子女學習的參與。否則連家庭聯絡簿上都不知道寫些什麼了，更不用談小孩的課業輔導，甚至是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了。

### (二) 家中其他成員主動關心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

雖然外籍配偶在台灣受限於語言、文字不通等問題，但是根據相當多的研究報告都指出，跨文化家庭子女的教養壓力多半還是落在外籍配偶的身上，先生對子女的教養還是以被動居多；而外籍配偶也都認為照顧孩子、教養孩子是自己分內工作，只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之下才要求先生參與、協助。外籍配偶為了幫忙貼補家計，在養育孩子與工作中賣命，外籍配偶家庭的其他成員更應該體認到外籍配偶的辛勞以及她們參與子女學習的困境，主動給予外籍配偶子女多一分的關懷與幫助，多多關心他們的學習情形，為他們在課業上的問題解答，並且為外籍配偶解說聯絡簿上的聯絡事項，作為溝通的橋樑。

## 二、對班級教師的建議

### (一) 教師與學生多培養多元文化的世界觀

有些外籍配偶的子女在入學適應上發生問題，部分原因來自於老師對於多元文化的不瞭解、誤解及偏見，所以在學生的學習環境上，教師沒能適度處理外籍配偶子女適應不良的景況，導致這些子女淪為被貼標籤者。教師應多培養多元文化觀及對異國文化的尊重，並摒除外籍配偶子女一定會有適應學習的障礙及發展遲緩的錯誤觀念，才不至於在與外籍家長溝通時抱持著高度的指導性態度，反而有貶抑他人的不尊重感。除此之外，也要培養其他學生及家長對他人及他國文化尊重的觀念，不因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表現、特殊的生活背景或特別的口音而有歧視的心理。

### (二) 給予外籍配偶子女個別化的教學計畫

在國民享有均等的受教權利及符應社會正義的理念基礎上，外籍配偶的子女也應受到同等的對待。教師應正視外籍配偶子女存有個別差異之事實，尊重學生的個別差異，並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因此，無論在教材設計、教法選擇、評量模式上，均應滿足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的學習需求，考量每一位外籍配偶子女的起點行為，以發揮學生多元智慧與身心潛能。

## 三、對學校的建議

### (一) 學校辦理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

教育部二〇〇三年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就讀人數列為「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指標之一，針對語言發展遲緩直接相關之學習不利部分，可辦理「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學校如有符合此等學習困難或生活適應困難條件的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應予以特別之輔導，並視情形設置資源班，以確保外籍配偶子女獲致最佳的學習效果。

### (二) 外籍配偶識字班的開設，排除參與教育活動的障礙

由於外籍配偶語言的隔閡造成諸多社會適應的困擾，以及參與子女學習的種種障礙，所以要增加以普及外籍配偶識字班的設立。學校可衡量學區內外籍配偶家庭的數量，如果達一定比例時，則主動爭取開設外籍配偶識字班，並鼓勵外籍配偶參加識字教育，促進外籍配偶基本中文識字能力，也提昇社會文化的適應，這對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發展教導將相當的有幫助。其次，有鑑於外籍配偶參加語言學習識字班之後，常因為家務繁忙且家人又不願意伸出援手，無法正常上課，甚至中途輟學，所以，在鼓勵她們到校上課學習語言的同時，可配合設立免費的幼兒安親班，使得外籍配偶可以放心上課，學習語文。

## 四、對教育相關主管機關的建議

### (一) 指定專人專責機構負責外籍配偶的教育

教育是轉變外籍配偶處境的最佳手段，也是掃除外籍配偶參與子女學習的障礙的最佳方法。而外籍配偶的教育，一定要以福利服務的精神來辦理，成立專人專責的機構辦理，並有專款可以運用，直接到外籍配偶的社區內辦理，先行掃除他們參與學習

的情境、制度及心理層面等障礙，建構一個有利於外籍配偶學習的社會環境，才能真正落實外籍配偶的教育權，以提升外籍配偶參與子女學習的能力。

## (二) 獎勵性的措施或政策的強制性命令、讓外籍配偶從事教育活動

對參與教育活動的外籍配偶提供金錢與物質上的鼓勵，是吸引外籍配偶參與教育活動的有效策略。例如分發禮金券，只要外籍配偶參與教育活動，主辦單位收取禮金券以取代現金，事後主辦單位再向政府相關單位換取現金。如此一來外籍配偶有很大的空間來選擇自己的學習需求，各民間教育機構也可以盡力辦理適合外籍配偶的學習活動。另外，以政策的強制性命令，也是落實外籍配偶學習的一個方法，要求外籍配偶參與中文學習滿一定時數，或通過某種程度的中文基本能力測試，才能換取居留權的核准。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2003a）。**外籍配偶人數統計**，內政部統計週報九十二年第六週。檢索日期92年8月8日。取自：<http://www.moi.gov.tw/w3/stst/home.asp>。
- 內政部（2003b）。**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內政部戶政司。檢索日期92年10月7日。取自：<http://www.ris.gov.tw>。
- 內政部（2003e）。**臺閩地區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內政部戶政司。檢索日期92年10月7日。取自：<http://www.ris.gov.tw>。
- 內政部（2004a）。**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與教育專案報告**，內政部戶政司。檢索日期93年5月19日。取自：<http://www.ris.gov.tw>。
- 內政部（2004b）。**九十二年結婚者國籍別統計**，內政部統計週報九十三年第六週。檢索日期93年5月18日。取自：<http://www.moi.gov.tw/w3/stst/home.asp>。
- 內政部（2004c）。**臺閩地區結婚配偶人數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檢索日期93年5月19日。取自：<http://www.ris.gov.tw>。
- 王宏仁（2000）。階級化下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載於**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台北：台大社會學系。
- 王秀紅、楊詠梅（2002）。東南亞跨國婚姻婦女的健康。**護理雜誌**，49，35-41。
-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2003）。檢索日期：92年9月23日。取自：<http://www.moe.gov.tw/secretary/2003/discuss/2003index.html>。
- 朱玉玲（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未出版論文。
- 吳秋鋒（2002）。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與教養信念及參與子女學習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

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未出版論文。

- 呂美洪（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林璣萍（2003）。**台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教學未出版碩士論文。
- 邱淑雯（2002）。**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台北：時英出版社。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載於**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台北：台大社會學系。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 張書銘（2002）。**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張喬汝（2002）。從多元批判經驗學習的觀點來看社區外籍新娘的教育策略。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社區教育理論與實踐（243-272頁）**。台北：師大書苑。
- 莫藜藜、賴珮玲（2004）。台灣社會「少子化」與外籍配偶子女的問題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55-65。
- 陳慧屏（2003）。親愛的小孩。**大地雜誌**，**188**，66-69。
- 曾秀珠（2004）。外籍配偶教育課程規劃之芻議。**社區發展季刊**，**105**，227-234。
- 楊艾莉（2003）。台灣變貌—新移民潮。**天下雜誌**，**271**，94-99。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